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科创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144,984 股，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98,93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243,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且公告的议案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无变化。

附件：1、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3、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议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的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至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陈洁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电子邮箱：jie.chen@szhssm.com.cn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90”。
-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议案	总议案
1	《关于增补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5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 至2017年1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